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經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方式見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ii)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按照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形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生效。」

2.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批准此項決議案日期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發行之普通股之10%(「**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題為行使「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之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此項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就此而言所須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股份合併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